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泰兴市工业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核认定）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各园区综合管理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泰兴市工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核认定）工作，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发〔2025〕5 号）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机械、数字经济（电子信息）、纺织、石油化工、轻工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

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考核认定)。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考核认定)。

二、申报政策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文件执行。

(一) 申报机械、数字经济(电子信息)、纺织、石油化工、轻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分别按照《江苏省机械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7号)、《江苏省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6号)、《江苏省纺织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6号)、《江苏省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9号)、《江苏省轻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1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按照《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22〕53号)的规定申报评审。

(四)按照《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落实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要求,申报人员取得有关职业资格即视同取得相应层级和专业的职称,可作为申报职称的依据。

(五)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为推动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研究生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七)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在相应技术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高于现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并得到社会和业内的认可,因学历、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评审,但符合《泰兴市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条件(试行)》(附件1)的,可申请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的考核认定。

三、申报专业

机械、数字经济（电子信息）、纺织、石油化工、轻工等各专业大类包括若干小专业，具体以申报平台为准。申报何种专业由申报人根据本人实际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选定，申报专业一旦选定提交后无法更改。

四、申报方式及说明

申报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既需网上提交申报信息，又需线下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线上上传的各类佐证材料的 PDF 文件须与线下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一致。

（一）线上申报渠道及说明

申报人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进入人才人事的职称评审申报栏(<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网上申报上传附件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且必须确保文件内的图片、文字清晰，没有歪曲、颠倒，否则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申报。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所属行政区划”请选择泰兴市。行政主管部门选择“无”。网上申报时，申报人要特别注意正确选择申报类型。申报考核认定的人员在申报系统中申报类型请选择“考核认定（绿色通道）”。

（二）线下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平台下载，用 A3

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一式2份。申报考核认定人员其个人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由本行业、领域2名有影响力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内容在申报时录入，意见模版打印出来后由推荐专家或企业负责人签字。专家的高级职称证书（企业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纸质材料最后。

2.《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1份（详见附件2，需申报人签名，申报单位盖章）。

3.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申报平台中可下载模版，正反打印，需填写完整，申报单位盖章）。

4.身份证复印件。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凡申报平台不能自动获取验证的学历（学位）（中专及以下学历除外），均需申报人在“其他材料”中上传《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需登陆“学信网”申请）。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

6.现职称证书复印件。持外地人社部门或经人社部门授权的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在我市同级转评或申报高一级职称的，须同时提供评审（初定）申报表和批文等相关佐证材料。申报考核认定的人员如无助理职称可不提供。贯通人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官网查询截图。

7.2021-2024年年度考核表（企业单位申报人员不能提供

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8.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证明。

9.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技术学术水平、工作能力；主要工作业绩及奖励情况；论文、论著、项目报告等发表或撰写情况；明确申报类型及具体条款（对照“资格条件”要求说明符合资格条件中所对应的条款）。

10.任现职以来能反映其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原始技术资料（包括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任命文件、协议合同、竣工验收单、图纸、论文、著作、成果鉴定证书等）。

正式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译著复印件要附封面和期刊目录，未发表的要正式打印，并经本单位或本行业 2 名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对其论文的价值和作用出具初步评价意见，专家的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附后。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专业机构的翻译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11.《申报材料目录》（申报中级下载附件 3，申报初级下载附件 4，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申报类型务必准确填写，如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一切后果由申报人自负。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照原件逐一审核证书、证件、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并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署意见、

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示负责。

所需申报材料除 1、11 项外，其他申报材料须按上述所列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一整册，要有封面、封底、目录（自制）和页码，页码从第 1 页开始连续编号，且一律编写在右下角，与目录对应。申报材料左侧胶装，不得使用拉杆、票夹装订，需装入牛皮纸档案袋内上报。

五、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评审今年将继续沿用面试答辩环节，具体需答辩的情形由评委会确定，答辩时间、要求另行通知。答辩结果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申报审核推荐工作，审核中要认真落实责任，把好审核关，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扰乱职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盖章推荐前要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工作岗位、现职称名称、现职称取得时间、拟申报职称、是否在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期内、近 4 年年度考核情况（不进行年度考核的企业除外）、业绩成果（可条目式概述）等。

(四)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核单位(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五)申报人员网上申报信息经审核通过后,须于2025年9月2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及证书、证件等原件报送至泰兴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大庆中路59号410室),原件审验后退回,联系电话:87662686。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六)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要求,中级职称评审费为300元/人(含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初级职称评审费80元/人标准收取。

附件:

- 1.泰兴市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 2.申报专业资格诚信承诺书
- 3.泰兴市工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 4.泰兴市工业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1

泰兴市工业工程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2025 年版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凡在我市企业中从事机械、数字经济（电子信息）、化工、纺织、轻工等专业技术工作，品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考核认定工业工程中级职称。

一、地市级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建设且项目竣工的主要完成人。

二、地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取得 2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 2），并转化为生产使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地市（厅）级科技进步、技术发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三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五、参加 1 项以上新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能提供完整的技术证明材料（如项目申请书、立项书或技术合同，鉴定报告）。该新产品经新品科技查询报告表明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六、地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

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的企业技术部门负责人。

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负责人或地市级以上民营科技型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八、地市(厅)级以上本专业科研课题的主要组织、完成者(前三名),且课题已通过鉴定或结题。

九、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大奖”、“江苏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之一;

十、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泰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或获得泰州市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可申报相关专业工程师资格;

十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精神,在我市民营企业从事技术工作,实践能力突出、业绩成果显著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

附件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符合（评审条件 考核认定条件第_____条），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自愿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职称主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证明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泰兴市工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材料目录

(请贴于材料袋封面)

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破格申报 (符合资格条件中破格条件第____条)

考核认定 (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第____条)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手机: _____

送审学科: 机械 数字经济 (电子信息) 纺织 化工 轻工

专 业: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核认定)申报表	2		单独装订
2	个人承诺书和单位同意申报证明			2-10 装 订 成 一 册
3	法定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现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	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证书			
7	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8	技术工作总结			
9	业绩成果佐证材料			
10	其他材料			

备注: 1.请申报人正确填写申报材料目录内容,如填写错误一切后果自负。2.申报专业:申报的具体小专业。

附件 4

泰兴市工业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材料目录

(请贴于材料袋封面)

申报类型：正常申报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申报人手机：_____

送审学科：机械 数字经济（电子信息）纺织 化工 轻工

专 业：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单独 装订
2	个人承诺书和单位同意申报证明			2-8 装 订 成 一 册
3	法定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证书			
6	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7	技术工作总结			
8	业绩成果佐证材料			

备注：1.请申报人正确填写申报材料目录内容，如填写错误一切后果自负。2.申报专业：申报的具体小专业。